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號

上訴人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國良

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律師

陳鵬光律師

吳典倫律師

訴訟代理人 鄧雅仁

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Andrew Whelan

訴訟代理人 李宗德律師

翁乃方律師

賴建樺律師

被上訴人 張哲豪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

法官 徐彩芳

法官 李怡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梁雅華